天津市蓟县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225刑初522号

公诉机关蓟县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李建锋，男，1970年1月19日出生于天津市蓟县，公民身份号码：120225197001192970，汉族，本科文化，教师，中共党员，户籍地为天津市蓟县礼明庄镇礼明庄村，现租住在天津市蓟县州河湾西园74-503室。因涉嫌信用卡诈骗于2016年3月31日在公安蓟县分局被取保候审。2016年7月29日在本院被取保候审。

被告人李建锋被控信用卡诈骗一案，蓟县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7月28日以津蓟检公诉刑诉〔2016〕489号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简易程序。本院于次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于2016年8月12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因发现有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转为普通程序，于2016年11月14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 蓟县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田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李建锋到庭参加诉讼。蓟县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11月15日建议延期审理，同年12月9日建议恢复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13年5月24日，被告人李建锋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办理了卡号为5280571615258100，额度为5万元的万事达双币白金信用卡一张，并在信用卡申请表上填写了家庭住址、工作单位及联系电话。自2013年5月30日开始，被告人李建锋持此卡多次恶意透支及套现，在没有偿还本金的情况下，每月按照最低还款额度偿还利息，截至2014年7月25日，被告人李建锋尚欠银行本金49767.65元，后再未有还款记录。为躲避还款义务，被告人李建锋改变联系方式，从在银行预留的家庭地址搬离，并向工作单位办理了请长假手续，均未通知银行，导致银行无法联系到其本人。2014年8月2日，银行工作人员采取发手机短信方式向被告人李建锋第一次催收。2014年8月4日，银行工作人员对被告人李建锋通过打电话的方式第二次催收，被告人李建锋超过三个月仍不归还。截至2014年11月4日，被告人李建锋尚欠银行本金49767.65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于2016年3月28日向公安蓟县分局报案。被告人李建锋后被传唤到案，并将透支本金全部还清。

上述事实，被告人李建锋在审理过程中无异议，并有经查证属实的案件来源及到案经过，常住人口信息表，情况说明，证明，报案材料，兴业银行信用卡催收记录，兴业银行白金信用卡申请表、照片、被告人李建锋房产证复印件、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社保卡复印件，委托书，证人徐明证言，被告人李建锋供述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李建锋法制观念淡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违反信用卡管理法规，超过规定期限透支，并改变联系方式及家庭地址，逃避银行催收，数额较大，其行为既侵害了国家有关金融票证管理制度，又侵犯了公共财产所有权，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应予惩处。被告人李建锋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罪行，系坦白，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李建锋案发后偿还了透支的全部本金，酌情予以从轻处罚。蓟县人民检察院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三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李建锋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五千元，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审 判 长 李英山

代理审判员 崔军委

人民陪审员 张亚娜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书 记 员 马 铮

**附：本裁判文书所依据法律规定的具体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四)恶意透支的。……

**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因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避免特别严重后果发生的，可以减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一)犯罪情节较轻;

(二)有悔罪表现;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第三款**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两次催收后超过3个月仍不归还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恶意透支”。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

（一）明知没有还款能力而大量透支，无法归还的；

（二）肆意挥霍透支的资金，无法归还的；

（三）透支后逃匿、改变联系方式，逃避银行催收的；

（四）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还款的；

（五）使用透支的资金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

（六）其他非法占用资金，拒不归还的行为；

恶意透支，数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10万元以下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在10万元以上不满100万元的，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巨大”；数额在100万元以上，应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数额特别巨大”。

恶意透支的数额，是指在第一款规定的条件下持卡人拒不归还的数额或者尚未归还的数额。不包括复利、滞纳金、手续费等发卡银行收取的费用。

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但在公安机关立案后人民法院判决宣告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的，可以从轻处罚，情节轻微的，可以免除处罚。恶意透支数额较大，在公安机关立案前已偿还全部透支款息，情节显著轻微的，可以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